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 507,259,9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9,043 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 507,010,954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2,19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37%。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